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38,8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25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逸敏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章金富先生、王艳涛女士、沈颖川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2,192	99.5760	22,722	0.2630	13,900	0.161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放弃对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4,092	98.9035	75,922	0.8788	18,800	0.217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4,030,992	99.0996	22,722	0.5586	13,900	0.3418
2	关于公司放弃对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972,892	97.6713	75,922	1.8664	18,800	0.462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陈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54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盟委员会对中国生物柴油产品反倾销调查初裁预披露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欧盟委员会网站获悉，欧盟委员会于2024年07月19日公布了对中国生物柴油产品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预披露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应欧洲生物柴油委员会的申请，欧盟委员会于2023年12月启动对原产于中国 出口到欧盟的生物柴油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二、本次反倾销的初裁预披露结果

2024年07月19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关于中国生物柴油产品反倾销调查初裁预披露公告，涉及公司的主要内容如下：欧盟委员会将在初裁裁定公布后对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澳国际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所涉生物柴油产品征收36.40%的临时反倾销税，可持续航空燃料(SAF)不征收反倾销税。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本次欧盟加征临时性关税对公司生物柴油出口欧盟市场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总体影响有限。目前公司正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包括但不限于1、继续加工成生物基增塑剂等产品。2、积极开发生物柴油国内应用场景，拓展国内销售市场，目前公司已与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共同开辟运输领域低碳市场。3、积极加快连云港SAF项目的建设及投产。

本次欧盟委员会公布的反倾销税率为初裁预披露结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欧盟反倾销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持续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默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00.00万元到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57.45万元到3,557.45万元，同比增长668.27%到803.85%。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50.00万元到3,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62.15万元到3,462.15万元，同比增长994.32%到1202.7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2.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7.8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一方面，随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智能化改造的深入，两网的智能电力产品招标量上升。另一方面，公司积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入走访客户、进一步了解客户需求、全面加强内部管控等，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在2023年国网第二批、2024年国网第一批集中招标中取得了显著成效，中标金额分别为20,138.93万元和22,089.22万元，其中2023年国网第二批中标金额基本在今年上半年完成收入确认，使得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二)2024年上半年公司智能电力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提高了生产自动化水平，并加强成本管控；另一方面，随着产量的增长，产能利用率提高，规模效益逐渐显现。

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和毛利率的提升，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024年上半年，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9,6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2、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作废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均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届满。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股价与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倒挂，激励对象自愿无条件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作废处理上述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05,020股。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1,420股。作废完成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合计的激励对象由72人调整为70人(其中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员工中有8人重复已剔除)，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数量由2,597,980股调整为1,456,560股。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兼总裁周德勤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计松涛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黄朝华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41,42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2、2021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1)。

4、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

5、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228.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2.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由12.16元/股调整为12.098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8、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由12.098元/股调整为8.545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5万股调整为3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28.3万股调整为319.62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46.7万股调整65.38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9、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2,02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024年上半年，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9,6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2、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作废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均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届满。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股价与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倒挂，激励对象自愿无条件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作废处理上述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05,020股。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1,420股。作废完成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合计的激励对象由72人调整为70人(其中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员工中有8人重复已剔除)，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数量由2,597,980股调整为1,456,56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本身也不会 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作废，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9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宝塔实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2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其余董事以现场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杜志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就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交易对方”)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新能源”“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事项的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其中，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以除部分保留资产负债以外的主要从事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宁夏电投持有的电投新能源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将由宁夏电投或其指定主体承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针对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拟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电投新能源100%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可用于置入资产建设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和置入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重大资产置换

①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宁夏电投。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为宁夏电投或其指定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②置换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除部分保留资产负债以外的主要从事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拟置入资产为宁夏电投持有的电投新能源100%股权。上市公司以置出资产与宁夏电投持有的电投新能源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③置换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截至目前，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确定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③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8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3.37	2.70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3.88	3.11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4.46	3.57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7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④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向下取整并精确至个位。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⑤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⑥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可用于置入资产建设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和置入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⑦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⑨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4)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宁夏电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宁夏电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将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中，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电投新能源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已在《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宁夏电投持有的电投新能源100%股权，电投新能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宁夏电投合法拥有拟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有利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